## 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/)的(/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\_\_(/)\_\_,属于(<u>/)</u>\_\_;制造商为\_\_(/)\_\_,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(/)\_\_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/ (公章)

日期: 2024年 12 月 5日

注: 1、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/)参加<u>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试剂(DS稀释液、M-60LH溶血剂等23项试剂)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试剂 (DS 稀释液、M-60LH 溶血剂等 23 项试剂) 采购项目,属于 (工业行业);供应商为 (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40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7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區河时代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2月5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



#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(2016)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